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三十二

戶部

邊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二

戶部

漫務

山場

額課

關汛巡防

山場○原定八旗分山採漫彼此不得越境○

康熙二十三年奏定嗣後八旗俱往烏蘇里等處採漫其分山各入之例暫行禁止○四十八年議定甯古塔瑪彥窩哩別派綏哈河伊拉莫河等處地方所產之漫專備

上用不准常人採挖○雍正八年奏准烏蘇里綏芬等處漫山開採二年停歇一年其停歇之年在

額爾敏。哈爾敏地方開採。○又奏准。烏蘇里。綏芬等處。淺山。招商開採。○十年議准。烏蘇里。綏芬。甯古塔等處。分年採淺。又甯古塔。綏哈河。伊拉莫河。綿河。山。雅滿山。自康熙四十八年禁止採取。至今二十餘年。嗣後甯古塔五處。分為一年。烏蘇里。綏芬。分為一年。○乾隆九年議准。烏蘇里等處。放票收淺。試開二年。停止一年。或連創三年。歇山一年。○十年奏准。額爾敏。哈爾敏地方。附近禁山。其二道江。即額和訥音。關繫長白山風水。未便令其開採。嚴行飭禁。○二十三年

奏定。向來烏蘇里。綏芬地方。刨淺二年。歇山一年。其歇山之年。額爾敏。哈爾敏。仍行官票。今額爾敏。哈爾敏。官票。禁止。已經數載。烏蘇里。綏芬。放票事件。暫停一年。次年或令二處並行試放。仍俟試辦一年後。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再行斟酌。定議具奏。○又奏准。二道江。刨淺處所。距長白山百有餘里。刨夫採淺。不過深至一尺。似與風水無礙。不必禁止。又

盛京距吉林甚近。二處可同放淺票。○二十四年

奏准。

盛京吉林甯古塔同放漫票。本年暫就各處給領。如遇額爾敏哈爾敏歇山。僅放烏蘇里綏芬漫票。再通行曉諭。

盛京人等。行令該處由彼領票。○三十五年奏准。黑龍江之蒙古魯山。亦令試放漫票。由吉林烏蘇里綏芬漫票內辦給。○四十七年奉

旨。吉林伯都訥等處。著於次年起。歇山一二載。嗣後刨採數年。即歇山一次。○又奏准。

盛京額爾敏哈爾敏漫山。嗣後請刨採二年。歇山一年。○又奏准。吉林所屬大山。烏蘇里綏芬小

山。羅拉米瑪延。英額嶺。自四十九年起。各放票
二載。嗣後大小山林。輪換歇山。○又奏准。綏芬
烏蘇里等山內。有二千餘里。綏芬。係甯古塔所
屬。須由陸路前往。烏蘇里。係三姓所屬。須由水
路前往。入春以後。令該處副都統。分路按查。於
所至之極處。各懸新牌。換回舊牌。嗣後歇山之
年。均照此辦理。○又奏准。黑龍江所屬蒙古魯
山。請將行票之處。暫行多歇數年。令黑龍江將
軍。嚴行飭禁。○四十八年奏准。
盛京歇山以後。雖嚴行查拏。尚有偷窆之弊。歇山

實屬無益。請自次年起照常行放漫票。○五十八年奏准。黑龍江所屬蒙古魯山。歇山。已經數載。仍應放票。本年即由吉林羅拉米瑪延漫票。內填寫放給。次年再請領票。○五十九年奏准。烏蘇里。綏芬。及英額嶺兩路。分年開創。按查看情形。妥為籌辦。○嘉慶七年奏准。吉林毋庸歇山。仍照舊開採。

額課。○原定王以下。公以上。許遣壯丁於烏喇地方採漫。效力勤勞大臣。亦許遣壯丁採漫。○順治五年議定。停止大臣採漫。○康熙二十三

年奏定。舊例親王壯丁一百四十名。郡王壯丁一百名。貝勒壯丁八十名。貝子壯丁六十名。鎮國公壯丁四十五名。輔國公壯丁二十名。奉國將軍壯丁十八名。奉恩將軍壯丁十五名。每名給票一張。採蕩以護衛為長。無護衛派包衣為長。遣往時由

盛京協尉官兵帶往採取。八旗內有買蕩販賣者。由戶部給票。令買蕩之人前往

盛京開原等處收買。不准於採蕩處買取。每票一張。人不准踰四名。馬牛不准踰十匹。共給票三

千一十九張。○三十六年議准。八旗王貝勒貝子公等領票採蔓。咨送山海關秤量蔓數。計定額之外。所得之蔓。該監督照例收稅。又八旗買蔓販賣者。持該旗印結咨送戶部。戶部給票。持赴稅官記案。出山海關。入關時。該監督照數查明收稅。○四十年議定。開採蔓山。刨取人蔓。交內務府辦理。○四十八年奉

旨。令烏拉打牲滿洲等採蔓。每年交送一千斤。其餘作價。○又議定。烏拉打牲滿洲壯丁。共派出一千三百名。十人一長。將軍衙門給予印票。註明十人姓

名。烏拉打牲滿洲總管。給予

盛京關防印票。亦註明十人姓名。著派協尉等官

各督所屬。自備資斧採遼。○又

諭。採遼人照鹽引給予遼引。所得之遼。分為三分。兩分

交戶部。發崇文門監督變價。一分交盛京將軍衙門。

按時價折給採遼兵丁。其折價之遼。仍送戶部作價。

○又議定。每引一張。例遼十兩。滿洲人等初次

採遼。引數難以豫定。待試採一年。酌量各處所

得遼數。再行議定引數。由戶部領予萬斤遼引。

盛京將軍所屬。發給四千斤遼引。甯古塔將軍所

屬亦如之。烏拉打牲總管所屬發給二千斤。漫引所用漫引。並所得漫數。俱著奏

聞。○又定。

盛京酌派滿洲兵四千。甯古塔滿洲兵四千。烏拉打牲滿洲兵二千。十人立一長。四十人為一夥。所得之漫。分別多寡美惡。折給銀兩。著該將軍選上漫一百斤。次漫九百斤。解交內務府。其餘折給銀兩。

盛京滿洲採獲上漫者。每斤折銀二十二兩。惡者折銀十四兩。甯古塔烏拉滿洲上漫。每斤折銀

二十兩。惡者折銀十二兩。收蕩之時。由戶部奏派堂官一員。帶幹員四人前往。會同該將軍烏拉總管。公同驗收。其折給銀數。蕩數。均開入原執蕩引。鈐用將軍總管印信。交派往大臣收納。

○雍正元年奉

旨。採蕩雖經嚴禁。盜窆究不能除。與其肆令盜窆。莫如定制收課。欽此。遵

旨議定。烏蘇里。綏芬等處。有自備資斧採蕩者。無論旗民。每票交

上用蕩二兩五錢。徵銀十二兩。每蕩一斤。徵收稅銀

二兩五錢。汪清等邊外。額爾敏。哈爾敏。額赫諾。殷薩音諾。殷等附近地方。有願自備鞏馬採挖者。每票交

上用漫二兩五錢。亦徵銀十二兩。無力之人不能遠採。免其交漫。仍徵收銀六兩。每漫一斤。仍徵稅銀二兩五錢。十人一長。五十人一領首。互相連保。將領票人數姓名旗分佐領住居註冊。按冊收稅。其印票一萬二千張。

盛京六千張。額爾敏。哈爾敏等處二千張。吉林烏拉。甯古塔。四千張。○二年議准。每票一張。交銀

四兩。淺二十四兩。額爾敏。哈爾敏。附近地方。負載徒行之人。每票一張。徵銀二兩。淺二兩。○又定。額爾敏。哈爾敏等處。每票一張。亦照各處交銀四兩。上等淺二十四兩。○四年議准。烏蘇里。綏芬。向例每票一張。取淺二十四兩。銀四兩。嗣後免其交銀。俟採還時。每票收淺二十六兩。奉天免取淺二兩。還時。每票收淺二十四兩。○八年奏准。烏蘇里。綏芬等處。淺山。招商創採。給票一萬張。隨身紅票十張。令商人雇夫一萬名。每票一張。收淺十六兩。十兩交官。六兩給商作本。

所給漫票。如不敷需用。再行添給。餘賸送部查銷。○又奏准。烏蘇里。綏芬等處漫山。刨採二年。停歇一年。其停歇之年。刷印漫票二千張。於額爾敏。哈爾敏。漫山刨採。○乾隆二年奏准。每票一張。應交官漫十兩。漫商收本漫六兩。餘漫留給領票之人。如刨夫售賣。漫商多收。均著該將軍。巡查御史。指名叅處。官漫不敷。著落漫商賠補。○三年奏准。每票一張。收漫四兩。票銀四兩。其票銀解交

盛京戶部充餉。如有賸票。送部查銷。○四年奏准。

烏蘇里。綏芬等處。因原定漫票一萬張。未能照數放給。嗣後仍照原議。擬定一萬張。以八千張作為定額。二千張以備不敷之用。如放不足數。著落該商賠補。○九年奏准。漫票一萬張內。額票改為六千張。交商辦理。○又奏准。漫票改為官辦。嗣後官雇刨夫。於各項備存銀內。幫給刨夫銀兩。每票交漫十兩外。將所得餘漫六兩。抵還幫給刨夫。以及各項公用款項。其每票所收漫六兩。仍解交內務府。以作抵補之項。除官漫商漫外。所獲餘漫。仍聽刨夫變賣。再支給漫票。

仍照舊刷印一萬張。內額票六千張。將三千五百張交

盛京將軍。其一千五百張交吉林將軍。一千張交甯古塔副都統。會同派往各官辦理。其餘四千張。

盛京存儲二千張。吉林存儲一千張。甯古塔存儲一千張備用。○又奏准。

盛京。吉林。甯古塔等處行放漫票。因召募商人承辦。私弊較多。官票放不足額。嗣後改官雇刨夫。並選派京員前往幫辦。無論旗民。均准給票刨。